

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经济法原理

王 岩 马金成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王岩,马金成主编.-2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6

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7-81005-980-7

.经... . 王... 马... .经济法-专业学校-教材
D912 .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15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13 千字 印张:8 1/2

印数:18001— 册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2 版

1998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雪梅

责任校对:刘铁兰

封面设计:钟福建

版式设计:吴伟

定价: 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的要求而编写的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原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并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等特点。本书既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教学,亦可作为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业务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工作和学习的必要参考。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王岩、马金成主编。对于本书中的不足之处,我们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7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4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46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49
第四章 公司法	5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70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8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3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8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0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0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4
第七章	税收法	108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税收法的构成要素	109
第三节	流转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13
第四节	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22
第五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资源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28
第六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130
第八章	证券法	13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7
第二节	证券关系人	139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43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	151

第五节	证券欺诈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54
第九章	专利法和商标法.....	159
第一节	专利法.....	159
第二节	商标法.....	17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0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209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11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	21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37
第十四章	经济诉讼.....	24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42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24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在法学上称为调整对象。如,民法调整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决定法律部门的特殊性和独立性,所以,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但是,有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即认为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对这个“一定范围”则各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对“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揭示,取决于社会经济的性质和基本特征。社会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出发点和着眼点。

党的十四大通过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性质的分析,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党的十五大会议上,又将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予以科学的分析。十五大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是充

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继续发展各类市场,并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加强宏观调控,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而宏观调控则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根据十五大报告对我国经济性质的分析,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市场运行关系。

(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控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经济稳定增长,重大经济结构优化,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充分就业,公正的收入分配,国际收支平衡等。

市场本身并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相反,市场经济运行表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政府就有必要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进行供求管理,以缩小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幅度,抑制通货膨胀,促进充分就业,从而保障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同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从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上提供了前提,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有可能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两种手段的长处,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政府的市场调节与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宏观间接调控原则。由原来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

为主;由原来的微观管理为主转向宏观管理为主;由原来搞项目审批,分钱分物转向搞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做到管好宏观经济,放开搞活微观经济,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并为市场提供必要的服务。

2.计划指导原则。改变原有的集中计划体制,转变计划的功能。计划以市场为主,采取粗线条的、弹性的、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应当按科学的决策程序进行。只有保持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政府的计划才有可能指导经济的发展。

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发挥调控作用。经济法规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

(二)经济法调整市场调节失效后进行政府调节所形成的市场运行经济关系

市场方式是实现资源配置的较好方式。但市场也有自身的弱点,市场调节会有失效的时候,这就是市场失灵。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

1.市场功能有缺陷。如环境污染等,这些影响一般不可能通过市场价格表现出来;市场机制不能调节公共物品的供给。又难以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得到补偿和纠正。

2.市场竞争易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又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从而导致效率的损失。

3.市场不能完全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市场交易在原则上是平等和等价的,但由于人们的资源占有不同,收入水平会有差别。加上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收入差距会扩大,从而偏离社会公正原则。

4.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从价格形成、信息反馈到产品生产有一定时间差,微观决策有一定被动性和盲目性,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

量的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

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是导致市场经济国家出现周期性经济衰退及其他经济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这些国家逐渐实行和完善政府对经济间接干预的重要原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失灵同样存在,因此,要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纠正市场失灵现象。

市场调节是自发的,政府的调节是自主的,应首先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通过经济立法和执法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制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各类经济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同时,政府参与某些经济活动,创建个人无力或不愿创办又为国民经济所必需的项目,弥补市场机制本身的不足。

经济法通过对上述经济关系的调整,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而宏观调控和市场失效后的政府调节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内容。二者共同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上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形成的市场运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特征主要有:

(一) 市场经济的规律性

勿庸置疑,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同时,应反映客观规律,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受客观规律的制约。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法,则首先应当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

其一,经济法应正确反映市场经济规律,比如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规律,切忌主观片面,随心所欲,应把反映市场经济规律性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为相应的经济法律。

其二,经济法是运用法律手段,按市场经济规律实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市场的工具,为建立和完善统一市场体系服务,为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作用开辟道路。

其三,承认市场经济规律性,在经济立法中可以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便于国内市场经济立法与国际市场经济立法接轨。

(二) 国家干预性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现代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干预性在经济法中体现得十分明显。

1. 国家通过立法,贯彻宏观政策以及党的基本路线,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规制各类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 国家通过执法,将经济法规贯彻落实下去,在司法中,惩罚和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

3. 各种市场主体,各类行为都应在国家控制下进行,国家干预是全面的。另外,国家干预活动是宏观方面的,即通过立法、司法实现,不直接干预微观主体的活动。

(三)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这也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

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多层次性,决定在经济法律、法规中采用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违法行为,这就形成了我国经济法的国家强制性及强制手段综合性的特征。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部门的产生和发展,无一不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寻找根源,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行中去考察。

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一。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法产生,用以规范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经济生活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于是,1804年法国颁布了《拿破仑民法典》,集中地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典,使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更加完备。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随着竞争的日益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产生了垄断。垄断的结果,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空前激化,尤其是社会基本矛盾日益激化。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激化,少数垄断资本家难以控制日趋庞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如果无限制地自由竞争,生产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将会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危及资产阶级统治。为了挽救资产阶级统治,资本主义国家不再对生产采取放任态度,而是采取干预的方式,调节生产活动。同时,将调节、干预活动以法律的形式固定化、法制化,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此产生。

以上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此外,还有理论上的原因:在垄断造成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加深的时候,凯恩斯主义产生了,为经济法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凯恩斯认为,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因而主张扩大政府职能,用看得见的手代替看不见的手,加强对生产领域的干预。

最早的经济法规是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该法案用于解决垄断与竞争的矛盾,着力维护竞争,成为最早的反垄断法。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则始于第一次

世界大战的德国。战争的需要,使德国摈弃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的原则,国家直接控制生产,调配物资供应,并为此制定了法律,如《战时授权法案》、《钾矿业法》等。战败之后,为扭转物资匮乏、经济崩溃的局面,曾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这些经济法规明显摆脱了民法自由平等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标志着经济法的产生。可见,经济法产生在德国,有其现实根源。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后,很快为资本主义国家接受,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济法的初创阶段,从189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立法内容。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德国1915年《设立强制卡特尔法》等,都是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立法总的趋势是限制垄断。

第二阶段,经济法的发展阶段,从1919年到1933年大危机结束,以规范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为立法的主要内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多样化,股份公司开始出现,出现了规制公司的法律,如1925年法国《有限公司法》、1929年英国的《公司法》、1911年日本的《公司法》。合同成了主要活动方式,也开始有了合同法,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这些都是经济活动整体化、秩序化的体现。

第三阶段,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是经济法的完善阶段,从1933年至50年代末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恢复时期。1929年到1933

年的大危机,使资本主义世界受到剧烈震撼。资本主义各国认识到,任何局部性的调整都无力挽救资本主义经济的崩溃,应加强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体调节。这一阶段如罗斯福新政,美国颁布了 70 多个法令,大都是规定国家调节经济的内容。资本主义各国开始采取计划手段,法国就十分重视计划,预定总体目标发展。

第四阶段,经济法成熟阶段,经济立法日趋国际化,从 50 年代末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国际间经济联系增多,跨国公司的出现,更要求经济立法立足于世界经济一体化。有了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立法。如《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各国有了涉外经济立法,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等。

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资本主义各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

(二)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仍然是社会化大生产,仍然需要国家宏观调控。我国建国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经济立法也历经曲折发展过程。

第一阶段,从 1949 年 10 月到 1956 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基本上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框架。着眼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进行立法,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

第二阶段,从 1957 年到 1976 年,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一些基本的法制原则进行否定,忽视经济立法,使整个国民经济盲目发展。

第三阶段,从 1976 年到 1992 年,国民经济发展新时期,拨乱反正,解放思想,重视经济建设,使经济立法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期间,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了几百部经济法律、法规。从《经济合同法》到《商标法》、《专利法》,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到《私

营企业条例》，基本上建立了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

第四阶段,从 1992 年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始至今。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注重经济立法,尤其是注重关于市场竞争的法律。十四大指出,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一时期,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立法将会得到长足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反映经济法本质特征,贯穿经济法始终,并对经济立法、司法、守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些基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具体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市场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不能改变它消灭它。否则,将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方面我们有不少的教训。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如市场竞争规律,价值规律等等。我们只有认识并反映它们,并以立法的形式变成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时,必须反映和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二、依法保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

正如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

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为社会主义服务。

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的含义,它不但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鼓励、引导、保护,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市场竞争要求各主体地位平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法律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

三、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必要干预的原则

从前两节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干预是经济法的最重要特征,是经济法的精髓。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首先从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对市场经济实行干预,主要是运用经济法规,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制止垄断,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其次,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和劳务,举办公共事业,实施必要的社会福利。实施劳动管理,保护劳动者权益,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再次,实施财政、税收、货币、产业政策,实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责”就是建立各种经济责任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现在,实践中许多行之有效的责任制对实现宏观调控、发挥主体的

积极性,都起到良好的作用。

“权”指应该享有的权利。各个主体都有相应的权利。国家享有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职权,企业有自主经营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它们参与市场运行所必须具备的,应通过法律予以保护。

“利”是物质利益,是进行经济活动的直接目的,是不容忽视的。首先应该保护各类主体的物质利益,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其次应该协调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促进国民经济和人民物质利益的共同发展。

“效”是经济效益,是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组织好生产与流通,提高企业素质,推动技术进步,保证生产、效益同步增长,提高社会的生产力水平。

总之,责、权、利、效是相互协调,紧密结合的。经济效益是前提和目标,责、权、利是手段,四者相互结合,缺一不可。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即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具体来说,我国经济法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的性质,是经济基础最集中的体现,也是经济法作用的核心。

(一)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保障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成分长期共存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这就要求经济法在保护公有制的同时,对其他经济成分共同保护。